

关于推荐《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》专家的通知

来源/锦州社科联

时间: 2022-03-03 16:13 阅读量: 87

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委宣传部、驻锦各高等院校、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:

为了落实锦州市人才工作意见要求,进一步整合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智力资源,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,市社科联将充实调整《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》,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专家条件

- 1.政治立场坚定,能够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;
- 2.热爱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,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,熟悉并关注本领域的前沿和学术动态,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5年以上,积极从事实际研究工作,有相当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和论文正式出版发表,曾主持市级以上科研课题;
- 3.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,学风正派,诚实守信,在社会科学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;
- 4.在锦州市工作并具有正高职称,身心健康,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,以在职为主,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、博导或学术带头人可放宽至70岁;
- 5.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科研规划、规则制定和学术成果评价鉴定等专家工作,并接受市社科联的管理。

二、学科分类与范围

根据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教育部有关学科划分的文件精神,凡属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如: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学科以及交叉学科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,均可推荐入《锦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》。年龄40周岁以下的入库专家可同时被团市委授予“青年专家”荣誉称号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- 1.各单位请按照条件要求推荐人选,于3月18日前将推荐材料由单位加盖公章并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。
- 2.报送材料包括:
专家推荐表和单位汇总表(锦州市社科联官方微信平台下载)各一份,电子版统一发至邮箱:jzskl@126.com(邮件题目标明单位)。上
报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,送至市社科联。
- 3.联系方式:
单位:锦州市社科联
电话:2117905 2117907
地址: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四段13-6号(医药大厦四楼)

 附件1:《锦州市社会科学专家库》推荐表
23.50 KB

 附件2:《锦州市社会科学专家库》汇总表
19.00 KB

锦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3月1日